收發文

章

公佈單位: 課發科 羅淑婷

聯絡資訊:

ing1218@tn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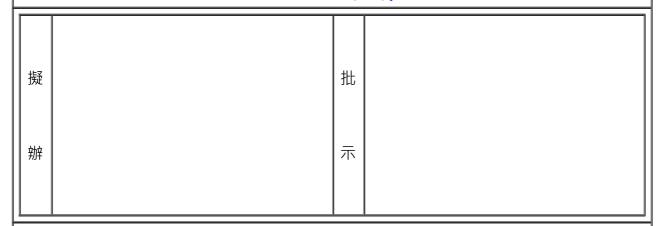
2 99222

發佈時間: 2022/11/2 上午 09:22:26

公告標題: 本市112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暨重要期程

簽收: 🦫 準時簽收 2022/11/2 上午 09:44:34列印備查

附件: 基臺南市112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簡章(發文).pdf



公告內容:

- 一、依據111年10月21日本市112年度市立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小組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申請參加旨揭甄選之人員應具備下列資格:
- (一)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國民中、小學校長任用資格,且無該條例任用限制情事者。
- (二)本市公立國民中、小學現任專任教師,或本府及所屬機關現職公務人員。
- (三)服務成績優良:
- 1、專任教師:最近5年成績考核·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4條第1項第1款 3年及第4條第1項第2款以上2年。
 - 2、公務人員:最近3年成績考核,考列二甲等及一乙等以上。
- (四)最近3年未曾受刑事判決、懲戒或記過以上之處分者。
- (五)未違反教師法第14條至第16條、第18條、第19條、第21條、第22條及第27條規定事項。
- 三、倘貴校人員有意參加者,請詳閱簡章相關說明,並請貴校確實審查其資格是否符合上開規定,以 維護參加人員權益。
- 四、旨案相關注意事項如下:
- (一)網路報名:請於111年11月9日(星期三)下午5時30分前至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專區 (http://candidates.tn.edu.tw/)線上報名·惟確認報名與否·仍以完成現場報名暨初選(積分審查作業)為準。

(二)報名暨初選重要時程:

1、報名暨初選:111年11月11日(星期五)上午9時至中午12時,下午1時至4時止。

2、補件時間:111年11月11日(星期五)下午4時前,逾時不予受理。

(三)複選重要日期如下:

1、平時表現訪評時間:自111年11月30日(星期三)起。

2、筆試日期:112年1月14日(星期六)上午9時。

3、口試日期:112年1月15日(星期日)。

五、若有補充事項,將公告於本市國民中小學校長甄選專區及本局教育公告系統。

受 文 單 位 : 公立國小、公立國中(含市立高中)、國立國小、國立國中、家庭教育中心、科教館